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丛书 主编 曹建明

*Shehuizhuyi
Shichangjingji
Falu Zhidu
Congshu*

市场体系法律制度

吴弘主编 吴弘 郭剑蓉 汤华东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丛书

主编 曹建明

市场体系法律制度

吴 弘 主编

吴 弘 郭剑蓉 汤华东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虞文军

封面设计：孙 璐

责任校对：朱晓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丛书

主编 曹建明

市场体系法律制度

吴 弘 主编

吴 弘 郭剑蓉 汤华东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谢村电厂路)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875 字数 9.5 万 印数 1—5000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3-01485-4/D·229 定价：6.1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体系法概览	(1)
一、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1)
二、市场体系法.....	(5)
第二章 商品市场法律制度	(11)
一、商品市场的大发展	(11)
二、设立商品市场的条件	(14)
三、各类商品市场的规范	(15)
四、商品市场价格调节规范	(23)
第三章 期货市场法律制度	(27)
一、期货市场的发育	(27)
二、加强期货市场的监管	(30)
三、期货经纪机构及其规范	(34)
四、期货交易所与交易规则	(39)
第四章 金融市场法律制度	(44)
一、发展迅猛的金融市场	(44)
二、货币资金市场及其规范	(48)
三、外汇市场及其规范	(55)
四、保险市场及其规范	(60)

第五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	(64)
一、证券市场, 几年走完了几百年的路	(64)
二、证券机构和交易所	(68)
三、证券发行及其规范	(72)
四、证券交易及其规范	(79)
五、涉外证券市场规模	(88)
第六章 房地产市场法律制度	(93)
一、方兴未艾的房地产市场	(93)
二、土地一级市场的规范	(96)
三、房地产交易市场规模	(100)
第七章 劳动力市场法律制度	(111)
一、劳动力市场的培育与发展	(111)
二、劳动力就业规则	(115)
三、工资制度	(119)
四、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21)
第八章 技术市场法律制度	(124)
一、渐进发展中的技术市场	(124)
二、技术交易规则	(126)
三、知识产权制度	(131)
第九章 企业产权市场法律制度	(136)
一、亟待发展与规范的企业产权市场	(136)
二、产权交易规范	(140)
三、企业产权转让中的国有资产保护	(148)
后 记	(152)

第一章 市场体系法概览

一、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一) 市场和市场体系

市场，从广义上讲，是人们所从事的各类商品交换活动和由此而产生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从狭义上讲，是指人们从事交易活动的场所。在现代社会，市场与人类的生活已密不可分，成为人类经济活动的中枢，它联系着供求双方，连接着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环节。

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决定了市场的多样化，相互联系各类市场的有机统一体，就是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包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商品市场是物质产品市场，也是人们为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而必须介入的市场。由于商品交换是市场交换的基本内容，因此商品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而要素市场在一定意义上

讲则是为商品市场服务的。要素市场是生产要素的市场,涉及面较广,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是其三大支柱。其中,金融市场包括资本(证券)、货币、外汇、保险等市场,在要素市场中名列前茅;生产要素中,劳动力是最能动的要素,劳动力市场担负着调节劳动力供求关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重任;土地及其地上物是一切财富的载体,房地产市场的地位也不可替代。除三大支柱外,要素市场还包括技术、信息、产权等市场。另外,在商品和金融方面存在期货市场、离岸市场,还有面向整个市场体系的中介服务市场等。

市场体系的构成中,最活跃的是市场主体,即在中从事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包括个人;包括企业、个体经营者等盈利主体,也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居民等非盈利主体;包括直接进行交易活动的经营实体,也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市场客体是交换的对象,由各种商品、生产要素和相关服务所组成。市场体系的构成也包含交易场所,其中固定的场所为有形市场,通过广告、经纪商及信息网络完成交易的为无形市场。各类市场主体在交易场所中通过各种交易活动,实现对市场客体的交换,相互间形成各种物质利益关系,这也正是市场体系有效运转、生机勃勃的体现。

市场和市场体系都是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在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共同劳动的产品尚难以维持生存所需,更没有剩余产品可供交

换，也就没有市场可言，更谈不上市场体系。当生产力有所发展，劳动产品有所剩余时，最初的市场就随同商品交换面世了。当社会分工不断扩大，有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市场的重要性逐渐为人们所重视，商品市场的繁荣发展就成为必然。商品市场的发展，促进了货币制度的发展和信用制度的形成，金融市场也就随之出现，市场对劳动力的需求，促进了劳动力市场的形成；由于同样原因，其他要素市场也纷纷出现。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商品关系也就随之从初级发展到高级，市场获得了全面发展，形成了完整的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发挥着合理配置资源、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整体效应。市场体系内部各类市场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任何一类市场发育滞后、发展迟缓，都将牵制其他市场的发育发展和功能的发挥，从而影响整个市场体系的效能。如商品生产和交换都需要资金，因此金融市场对商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有一定的先导作用，金融市场的发达与否及其效率如何，影响着商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的运行；而商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的状态也制约着金融市场的发展。由此可见，市场体系的同步发展至关重要。

（二）市场体系的建设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由市场形成商品价格，保证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合理配置资源，就必须建立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就明确指出：“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市场运行的规范化，以及市场体系的完整化，正是经济体制改革所追求的目标。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始终把建设完整的市场体系放在重要的位置，与现代企业的建立、调控体系的优化、对外开放的扩大、经济立法的完善，共同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五大基本任务。

以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标志，我国开始进入全面经济体制改革阶段。在1985年9月《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首次明确把建设市场体系作为建设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方面。在政府的政策指导和实践的推动下，各种市场纷纷建立、发育和发展起来。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市场体系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商品市场已颇具规模，要素市场也日趋成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早日建成奠定了基础。

近几年我国市场体系的建设进展迅速，但离建成市场体系的目标尚有不小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各类市场发展不平衡，要素市场相对滞后；地区封锁、部门分割，人为割

裂大市场,阻碍市场体系的发展;市场调控机制尚不健全,调控能力相对薄弱;市场主体竞争能力不足,缺乏实力强大又善于经营的企业,也缺少运作规范的中介组织;与市场体系相适应的价格机制尚未形成;市场秩序尚不稳定,部分市场行为还缺乏规范。由此可见,建设市场体系还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其中法律将担负重任。

1995年9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进一步要求:“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培育和规范要素市场,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因此,市场体系现阶段发展的具体任务是:商品市场要发展和完善,一要建立健全市场的商品价格机制;二要以批发市场为重点,积极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三要培育农工商、产供销一体化的大型商贸集团。要素市场要积极培育和规范,必须根据经济发展和改革进程,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必须坚持先试点后推广,逐步规范;必须发挥政策引导和自律机制的作用,与各项改革配套推进。可以相信,在未来的十多年内,在法律规范的推动下,我国市场体系的发展完善将会大踏步地前进。

二、市场体系法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市场体系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也就是市场体系法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所

谓市场体系法，就是调整市场体系建立、发展、运行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市场体系与市场体系法

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对法具有更高的要求。由于市场有着自身的局限性，其中个体利益、局部利益往往会与全局利益、社会利益发生冲突，需要依法约束和疏导其消极面。同时，市场体系是由各级各类市场构成的，要发挥整体功能，需各级各类市场协调发展，而市场本身难以做到这一点，这就需要政府依法进行宏观调控；市场体系的完善，也需各方面改革的配套，如市场主体地位的强化、市场服务网络的改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对外开放的扩大等，这一切都离不开法的规范与推进。

市场体系法对市场体系的发展和完善起着重要作用：

首先是开拓和引导作用。尽管世界上已有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经验可供借鉴，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首创，在建设与其相适应的市场体系的问题上，还需要适当超前立法加以引导。特别是过去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造成各类市场发育不良或根本无市场，需要依法立新制、废旧制，为市场的建立开辟道路。此外，将党和国家关于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的许多具体方针、政策，体现在法中贯彻实施，也能更好地起到引导方向的作用。

其次是规范和保障作用。法规定了政府、企业、个人

等各种主体在市场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各种市场规则，指明了哪些行为是许可的、倡导的，哪些行为是不提倡或不许可的；还规定了违法者应负的法律责任，等等。立法的同时，也加强执法和司法。所有这些，都有力地规范了市场主体的行为，保障了改革开放和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障了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保障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最后是巩固和促进作用。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逐步深入，市场体系建设也初见成效，其中一些成功的经验、有效的措施，及时提炼为法律规范后，凭借法的强制力和普遍性，有利于得到广泛推广，推动经济改革向纵深发展，促进市场体系的早日完善。

（二）市场体系法的方方面面

市场体系法是众多法律规范的综合体，是一个法群，是一个体系。

从法的形式看，市场体系法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法律是最高权力机关制订的规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为基本法律，如《民法通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为其他法律，如《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如《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如《福建省经纪人条例》。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和省级政府、省级

政府所在地的市政府、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市政府在各自权限内制定发布的规范，如《技术市场统计工作规定》、《上海市文物市场管理办法》等。

从调整的范围看，市场体系法包括商品市场法和要素市场法。商品市场法对商品流通的组织、方式、价格等作出规范。由于商品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而且这类市场量多面广，因而商品市场法影响也较大。要素市场法分别对金融、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产权等要素的市场行为作出规范。由于要素市场对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大，政府对其监管力度大，所以对要素市场法的要求也较高。

从法的内容看，市场体系法包括专门市场法、综合法和相关法。专门市场法是指专为某类市场而制定的规范，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综合法是指对整个市场体系都有效的规范，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法指不是专为市场体系而制定，但其中有关内容对某些市场主体或市场活动有规范作用，如《专利法》。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提出以来，经济立法的速度明显加快。随着我国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发展，市场体系法也初具规模，但要充分发挥法制的功能，为完善市场体系起到更大的作用，则还需要在健全市场体系法方面做更多的工作。

（三）市场体系法的原则

在对市场体系进行立法、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必须坚

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这是建设市场体系的目标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本质特征。

市场体系的统一原则，是指全国各类市场是一个整体，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各行各业相互配合，地区之间自由流动，价格均衡，规则一致，全国一盘棋，统一不可分。那种以行政权力人为分割、封锁市场，只会限制资源的合理流动，缩小市场规模，降低市场效率，弱化市场功能，应给予坚决制止。

市场体系的开放原则，是指整个市场不能处于封闭状态，必须向国内外全面开放。就国内开放而言，要向所有市场主体开放，消除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限制；更重要的是对国外开放，国内市场要与国际市场接轨，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市场的占有能力。

市场体系的竞争原则，是指市场供需主体之间通过竞争，形成交易关系。提倡市场中价格、质量、技术、人才、信息的竞争，反对各种形式的垄断、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在竞争中成熟、发展，也带动各级各类市场在竞争中发育发展。

市场体系的有序原则，是指以宏观调控和法律规范保障市场运行的秩序化。一方面要改进调控手段、增强调控能力，使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抑制市场中的消极因素；另一方面应利用立法、执法和司法手段，使各类市场的各种活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是互为前提、相辅相

成的，贯穿于整个市场体系法中，有力地促进了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和完善。

第二章 商品市场法律制度

一、商品市场的大发展

商品市场，通常是指有形货物的交换市场，即当事人买卖物质产品活动的总称。商品市场可作多种划分：按商品性质，可分为农产品市场、工业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物资）市场；按商品交易方式，可分为零售市场和批发市场；按买卖商品的交割时间，可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按交易涉及的地域，可分为全国市场和地区市场、城镇市场和农村市场以及国内市场和外贸（进出口）市场等；按有无固定的商品交换场所，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直接通过流通企业或经纪人组织销售）。

在商品市场上交换商品的当事人，分别是作为卖方的经营者（包括生产者、销售者）和作为买方的使用者（包括消费者和用户）。商品在市场中不断地从卖方流转 to 买方，在流通中实现交换价值。商品市场是市场体系中最普通、最常见、最为基础的市场。

商品市场在商品流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商品市场提供了实现商品交换的渠道。它联系了供求产需，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又满足了消费，增加了就业。其次，商品市场提供了评价商品的条件。以市场这一公开公平的场所，按价值尺度来评价商品的竞争力，并在竞争中形成价格，影响供求关系，最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后，商品市场提供了各种市场发展的基础。商品市场不仅带动了与其相关的第三产业，还推动了与其配套的要素市场的发展，促进了统一完善的市场体系的形成。

我国的商品市场经历了一个相当长时期发育、发展的过程。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给商品市场的发育和繁荣创造了良机，但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否定商品生产和交换，排斥市场作用，较长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使商品市场不能真正发育成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商品市场开始发育和发展，目前已初步成熟。其标志为：

首先是市场流通主体活跃。国有商业流通企业通过转换机制，成为独立法人和市场竞争主体；供销社恢复了合作商业性质；国有商业企业在市场中的经营比重和主渠道作用逐步提高；集体和非公有制商业企业也有较大发展，还出现了中外合资、合作的商业零售企业；通过组建企业集团、连锁经营等，提高了商业流通企业的组织化程度。至1992年，全国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经营机构已有1408万个，从业人员3891.8万人，比1978年增长8.9倍和4.1倍。

其次是市场客体扩展。改革了统购统销、统购派销、统